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聯合公佈

自願公佈 終止有關電子商務業務 之合約安排

茲提述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農產品集團」，中國農產品為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位元堂」)擁有53.37%的上市附屬公司，而位元堂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集團」)擁有65.79%的上市附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因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所有權限制，主要為促進中國農產品集團電子商務平台的運營而訂立的合約安排。除另有註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誠如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所載，有關合約安排(為中國農產品集團在線上提供農產品的中國電子商務平台的運作依據)的財務指標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百萬港元)
收益	零	零
虧損淨額	0.8	1.8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合約安排涉及之資產總值	0.3	0.5

考慮到中國農產品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目前的運營規模、近期對中國農產品集團收益／溢利的貢獻以及其發展前景，中國農產品、位元堂及宏安集團各自的董事會認為，可更妥善調度中國農產品集團的資源，以支援其內部資訊科技基建持續發展。因此，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將符合中國農產品、位元堂及宏安集團及彼等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深圳智博、深圳谷登及代名人股東(為中國農產品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訂立的獨家認購權協議，深圳智博獲授予獨家權利(「認購權」)，可全權酌情在任何時間行使，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或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以較高者為準)，向代名人股東收購深圳谷登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國農產品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智博行使認購權，與代名人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0元收購深圳谷登的全部股權。在完成轉讓深圳谷登的全部股權後(在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變更登記後進行)，以合約安排為依據的中國農產品集團的線上農產品交易電子商務平台也將停止運作。合約安排將在該轉讓完成後解除。中國農產品亦會繼續探索和考慮其他合適的電子商務商機，作為中國農產品集團業務發展的一部分。

就中國農產品、位元堂及宏安集團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國農產品集團收購深圳谷登全部股權的適用百分比率各自均低於5%。儘管該收購事項亦構成中國農產品、位元堂及宏安集團各自的一項關連交易(因為代名人股東是中國農產品、位元堂及宏安集團各自的關連人士)，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收購事項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蕙敏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瑞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之執行董事為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中國農產品之非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以及中國農產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鄧蕙敏女士及羅敏儀女士；以及位元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集團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以及宏安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